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B747-06

修正案号: 39-5995

一. 标题: 检查抗剪夹片的紧固件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服务通告747-53A2685R1中所列的波音747-200F、747-300、747-400和747-400D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8-09-20

2、波音服务通告 747-53 A2685R1

3、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3 A2685

修正案号: 39-15501

2008年3月13日

2007年5月31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隔框端部与门槛拼接处(左右侧)的抗剪夹片上紧固件丢

失,导致相邻的外部蒙皮和内部加强板出现裂纹,该裂纹传播将引起结构整体性丧失,导致飞机突然释压,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检查以及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

A、在波音服务通告747-53 A2685R1第1.E段"符合性"中表1和表2 所列适用的符合性时间和重检间隔;服务通告规定从服务通告发布日期后计算符合性时间,本指令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计算符合性时间除外:通过完成服务通告施工指南规定的所有适用的措施实施本指令要求的检查以及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本指令B段要求除外。

修理裂纹

B、在本指令规定的任何检查过程中,如果发现裂纹,并且波音服务通告747-53 A2685R1指明与波音联系获取有关措施:在下次飞行前,依据按照本指令D段规定程序所批准的方法修理裂纹。

按照先前服务信息已完成的措施的认可

C、在本指令生效之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 A2685完成的措施是可以接受的,符合本指令A段规定的相应措施的要求。

替代方法

- D、(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08年6月12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8年5月21日
- 七. 联系人: 宗捷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